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采购项目公告

项目编号：20240926-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对“第一二三事业部封闭式隧道炉节能改造工程”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参加报价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事业部封闭式隧道炉节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1.3 建设单位（采购单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及本工程相关平面示意图纸（详见附件2）及本工程的《第一二三事业部封闭式隧道炉节能改造工程项目技术规范与安装施工验收要求内容》（详见附件3）等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②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等要求应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绿色施工措施；③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建设单位前的工程保护措施及工程场地清洁与垃圾清运等工作；④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汇总成册等）；⑤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关配套工艺项目与措施项目及其它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工程内容（工程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样本详见附件4）。

1.5 工程质量：本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并能满足甲方的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本工程采用的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本工程的整体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的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具体工程质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工程工期：本工程竣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具体工程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1.7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8 现场踏勘：报价人需对本工程进行现场踏勘（前往采购单位现场充分了解采购单位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充分了解本工程的背景及特殊要求），根据现场情况制作报价书。现场踏勘时间为：2024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工程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2.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工程的联合体报价。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公司成立年限满三年及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及年销售额大于等于伍佰万元，具有相关成功案例，达到节能效果，能达到我司提供的验收标准中所有内容。

三、报价要求与报价书要求。

3.1 报价要求。

3.1.1 关于报价方式等方面的要求。报价人应按“工程总价大包干”的方式报价，即，报价人应按对本工程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材料二次转运、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器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赶工措施、包材料送检费、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包保险（报价人应为其在现场作业的人员团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工程移交、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包税金等的“工程总价大包干”的承包方式就本工程进行一次性报价。除本邀请书特别说明的由采购单位承担的费用外，所有与本工程设计及施工有关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并全部包含在报价人所报的工程总价中，报价人今后不应再追加任何费用。【特别说明：①本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费由采购单位承担；②本工程如下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 / 。】

3.1.2 关于报价保证金的要求。

(1) 报价保证金的交纳。报价人应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时之前（含11:00时）向采购单位的银行账户（户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账号：2011004419000055255）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7000元；且报价人在向采购单位递交报价书/报价文件时，应一并递交《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该同意函样本详见附件5，下同）。

(2) 报价保证金的处理。若报价人未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则采购单位将全额向报价人无息退还报价保证金。报价人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后且报价人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样本如附件4所示）并施工30天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全额向报价人无息退还报价保证金。若报价人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后，拒绝或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明确拒绝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报价人以需修改本邀请书附件4所示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

订书面合同，以及报价人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向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若报价人向采购单位提交报价书/报价文件后，报价人要求撤回或撤销报价书/报价文件，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向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

3.2 报价书内容要求。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报价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材料），且如下材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2.1 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标价单；
- 3.2.2 《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 3.2.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 3.2.4 附件验收标准、图纸、清单及合同范本盖章。
- 3.2.5 附件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附件6）。
- 3.2.6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报价书密封要求。其中3.2.1报价表/标价单为商务文件需要用档案袋装好后进行密封，密封条处须由报价人加盖公章。档案袋封面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它 3.2.2-3.2.6为技术文件，无需密封。

3.4 报价答疑。报价人对本公告及其附件若存在疑问，应在2024年09月30日上午12:00时之前以书面形式（WORD文档或PDF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单位（联系人：梁国华；电话：18689368392，电子邮箱：Guohua.Liang@ellingtonpcb.com），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的联系人已发送电子邮件。对报价人的前述疑问采购单位将于2024年09月30日下午15:00时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回复报价人。

3.5 无效报价。报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为无效报价：
①不符合报价人资格的；②报价文件未提供报价的；③报价文件未密封，或者报价文件未经报价人签署、盖章；④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⑤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⑥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⑦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⑧报价人提供虚其他假材料的；⑨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报价的；⑩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或者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⑪报价人未向采购单位交纳报价保证金的；⑫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缺少本邀请书第3.2.2项所述《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及3.2.5项所述的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的。

四、采购文件或附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 10:00 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17:00。

4.2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或附件网络发送，报价人报名时需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文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Guohua.Liang@ellingtonpcb.com 进行报名。审核通过

后报名成功，采购人将资料文件通过报名邮箱发送至报价人。

五、报价文件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至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弃权。

5.3 递交地点：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六、成交原则。由采购单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剔除上述第3.5款所述的无效报价后，研究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条件符合采购单位采购要求后，按合理报价最低原则选取确定供应商。如本次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本次所有报价，有权不在本次报价中选取供应商。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的报价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样本如附件4所示）；只有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双方的合同关系才最终成立。

七、其他。无论报价人在本次报价中是否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报价人参与本次报价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应报价人自行承担。

八、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梁工 18689368392

技术联系人：余工 18689368361

联系邮箱：Guohua.Liang@ellingtonpcb.com

本次邀请公告仅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ellingtonpcb.com>）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单位不予承担责任。